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8、20、24、25、33、42、70 和 74

和平文化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预防武装冲突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国际法院的报告

海洋和海洋法

2010 年 11 月 1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借此机会随函转递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部门就与哥斯达黎加之间所谓的边界冲突发表的声明副本(见附件)。

请将上述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3、42、15、18、20、24、25、74 和 70 的文件分发为荷。

尼加拉瓜外交部副部长
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玛丽亚·鲁维阿莱斯(签名)



2010 年 11 月 1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部门就与哥斯达黎加之间所谓的“边界”冲突发表的声明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部门(行政、立法、司法和选举)以及所有根据宪法产生的机构,与作为国家元首身份的共和国总统一道,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至马那瓜市人民宫举行会议,¹ 以便审议与哥斯达黎加之间的争端;认为必须让全国和国际社会充分了解尼加拉瓜共和国作为主权独立国家的立场。

—

考虑到这项争端起因的历史根源在于《卡尼亚斯·赫雷斯条约》,因为尼加拉瓜共和国依据当时生效的《宪法》,不是很圆满地批准了该《条约》。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49 年 11 月 7 日的《政治宪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共和国与尼加拉瓜的界限是依据 1888 年 3 月 22 日克利夫兰裁决批准的 1858 年 4 月 15 日《卡尼亚斯·赫雷斯条约》确定……”。

考虑到海牙国际法院 2009 年 7 月 13 日颁布的判决,其中批准了全部的克利夫兰裁决,因此,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之间没有任何边界冲突。有关判决最后打消了哥斯达黎加的任何幻想,今天已是既判案件。因此,唯一尚待进行的工作是建立界标,我国对此表示完全同意。

二

在 11 月 12 日星期五美洲国家组织常设委员会举行了毫无组织的会议后,尼加拉瓜觉得必须退出美洲国家组织任何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流传的边界冲突有关的活动;由于美洲国家组织本身的性质是拉丁美洲国家的一个政治机构,既不是法院,又不是裁判法庭,因此没有任何职权审理任何边界争端。尼加拉瓜不同意美洲国家组织讨论我国领土主权和疆域问题。

三

考虑到我国把科罗拉多河 90%水量交付给哥斯达黎加以及由于尼加拉瓜尚未修复该河的主流及其出水口,同时我国继续开展该河的清理工作以及通过黑德港建立一个出水口;哥斯达黎加应接受尼加拉瓜有权获得取道科罗拉多河通行的相同待遇,因为哥斯达黎加能够沿着圣胡安河航行 140 公里,然后取道科罗拉多河通行;科罗拉多河主流有长期的水量,这都是归功于尼加拉瓜的湖泊和河流。

¹ 《宪法》第 144 条。

在国际公法上，各国对河流的使用和航行以及通行权并不是什么新奇的事情。² 我国要求的是取得公正平等的待遇以及像他们利用圣胡安河那样，也能够得到与他们相同的条件，具有在科罗拉多河上通行的特权；具有与哥斯达黎加在我国河流航行相同的便利和相同的特权；这一事项可成为两国委员会处理的题目，如不处理，则可成为向海牙国际法院提出请求的题目。

四

尼加拉瓜为了充分行使其主权以及执行国家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将继续在国家领土内充分行使其权利，我国当前所关注的案例已充分表明，尼加拉瓜军队在我国国家领土内行使其权利，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侵犯外国领土。

五

最后，尼加拉瓜重申其继续清理和疏浚圣胡安河的权利以及重申其通过对话和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意愿。

行政部门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签名)

立法部门

议员、国民议会议长

雷内·努涅斯·特列斯(签名)

司法部门

法官最高法院院长

马文·阿吉拉斯·加西亚(签名)

选举部门

法官、最高选举委员会主席

罗伯托·里瓦·雷耶斯(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检察长

胡利奥·森特诺·戈麦斯(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主计长办公室主任

吉列尔莫·阿圭略·普西(签名)

荣誉证人

枢机主教米格尔·奥万多和布拉沃(签名)

² 莱茵河、多瑙河等的通航。